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擅自投入使用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积极申报消防验收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3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成年违法的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法的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当事人为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	当事人主动减轻后果、受人胁迫、坦白、立功的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当事人存在主动减轻后果、受人胁迫、坦白、立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处罚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2	对临街建筑物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3	对临街施工场地不设置护栏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四)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4	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	闻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任区的容貌与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